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独立董事张展源先生及独立董事施志聪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3/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廖朝理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杨锋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年10

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施志聪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廖朝理（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展源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1	2023年4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2	2023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一致通过
3	2023年6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4	2023年8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一致通过
5	2023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一致通过
6	2023年11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一致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有27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有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1,141人。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8家，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各方责任、审计范围及覆盖程度、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其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

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了解2023年度审计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杨锋源 杨锋源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张展源 张展源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廖朝理



2024年4月24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委员：施志聪 

2024年2月24日